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0)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托代理人表格

與本委托代理人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或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股份每股人民幣1.00元H股／內資股^(附註3) _____股^(附註1)之持有人，現委託^(附註4) _____(身份證號碼為：_____，

地址為 _____)／大會主席為

本人／(或吾等)的代理人(或吾等)出席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召開的北青傳媒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綜合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考慮及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預算案。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及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支付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A. 章程第98條，原文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會議之書面通知。」 現修訂如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會議之書面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期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B. 章程第107條，原文為：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一(1)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現修訂如下：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兩(2)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委托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托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填上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股東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的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理人表格的每項變更，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謹請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托人為一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
- 內資股股東須將本委托代理人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於股東週年大會制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郵編：100026))或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